

## 選擇 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， 針對癌症、中風及心臟病發作\* 三大主要危疾，讓您及家人再 無懼威脅。

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 1（本「計劃」或「WeCare 危疾 1」），讓您生活更放心。本計劃為純危疾保障產品，當中並無任何儲蓄成分。

本計劃簡單易明，受保危疾為香港三大主要致命疾病：癌症、中風及心臟病發作\*。與其花費於多種不常見疾病的保障，您可以將保障範圍集中於三種常見致命疾病，令每分每毫都能用得其所。

除此以外，我們明白家庭甚為重要，所以亦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保障。您所有合資格的子女均自動受保，無需登記。

您更可透過網上投保，回答簡單問題，便能快捷方便獲取所需保障。告別繁複手續，無需支付佣金，輕鬆放心生活。

## 產品特點

WeCare 危疾 1 為您提供三大保障：



### 危疾保障

如受保人確診癌症、中風或心臟病發作，您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100% 的賠償。



### 子女危疾保障

如受保人子女確診癌症、中風或心臟病發作，您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保障額 50%（上限為港幣 30 萬元）的賠償。所有合資格子女<sup>1</sup>均自動受保，無需登記。一名子女的危疾賠償並不會影響您及其他子女之保障。

每名子女可由多張保單共同提供保障<sup>#</sup>，在此情況下，如受保人子女確診受保危疾，於受保人（每名父母）的所有保單下，最高總賠償金額為港幣 30 萬元。



### 恩恤身故賠償

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，受益人可獲支付一筆相等於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繳總保費 105% 的賠償。

\* 癌症是 2015 年香港人頭號住院之原因；循環系統疾病包括心臟病發作則排名第四。（資料來源：醫院管理局 2015 至 2016 年度統計年報）  
在 2016 年首四種致命疾病中，癌症、心臟病發作及中風佔其中三位。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署）

# 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，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。

1 子女指與受保人有合法父母子女關係的 18 歲以下親生、繼或領養子女。

# 產品概要表

基本資料	
申請資格	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
保單貨幣	港幣
投保年齡 <sup>2</sup>	18 – 65 歲
保單保障期	5 或 10 年
保費繳付期	與保單保障期相同
最高受保年齡 <sup>2</sup>	85 歲（請注意下述之續保年齡）
最低保障額 （以每張保單計算）	港幣 10 萬元
最高保障額 （以每名受保人計算）	18 – 45 歲 <sup>2</sup> ：港幣 250 萬元 46 – 55 歲 <sup>2</sup> ：港幣 200 萬元 56 – 60 歲 <sup>2</sup> ：港幣 100 萬元 61 – 65 歲 <sup>2</sup> ：港幣 50 萬元
支付保費模式	月供或年供
保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於保費繳付期期內，保費將會維持不變。</li> <li>保費率將根據年齡、性別、吸煙狀況、健康狀況、保單保障期和保費繳付期而釐訂。</li> <li>除保費外，不需要為保障支付任何其他費用。</li> </ul>
等候期 <sup>3</sup>	60 日
保障範圍	
受保危疾 <sup>4</sup>	癌症、中風及心臟病發作
危疾保障	保障額的 100%
子女危疾保障 （以每名子女 <sup>5</sup> 計算）	保障額的 50%，唯就受保人（每名父母）的所有保單，最高總賠償金額為港幣 30 萬元。
恩恤身故賠償 <sup>6</sup>	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繳總保費的 105%
保單服務	
續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於受保人年滿 81 歲之前（適用於 5 年期計劃），或 76 歲之前（適用於 10 年期計劃）保證續保。</li> <li>於續保時，保費將根據適用於受保人屆時年齡之保費率調整。</li> </ul>
保障額更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可隨時減少保障額，而更改將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生效。</li> <li>可在續保時增加保障額，唯需就增加的保障額再次進行核保。</li> </ul>

2 上一次生日的年齡。

3 如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（以較遲者為準）起的 60 日內出現任何受保危疾的徵兆及 / 或症狀，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。子女危疾保障的 60 天等候期會以保單簽發日或合法父母子女關係成立日（親生子女即為出生日期）（以較遲者為準）開始計算。如在續保時增加保障額，等候期會由保障增加生效日開始計算，並只適用於額外增加的保障額。

4 有關受保危疾的定義，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
5 子女指與受保人有合法父母子女關係的 18 歲以下親生、繼或領養子女。

6 如受保人被確診受保危疾並即時身故及可獲危疾賠償，我們將不會支付恩恤身故賠償。

# 重要事項

## 主要不保事項

在下列任何情況下，我們將不會支付危疾保障及子女危疾保障：

- 已存在狀況；
- 先天狀況；
-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除註冊醫生處方以外的酒精、麻醉劑、毒品或藥物的影響。

在下列任何情況下，我們將不會支付恩恤身故賠償：

- 如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起十二個月內自殺，我們將會退還於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已繳付之保費；
- 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障額日起十二個月內自殺，我們將會退還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因增加保障額而額外繳付的保費，以及支付於現行保單保障期內就原有保障額已繳付的保費的 105%；
- 如受保人在被確診受保危疾後隨即身故，並且身故是由該等危疾引起或與其有關。

於中國內地診斷之危疾，必須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「三級甲等」醫院確診。

## 保單終止

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：

- 受保人身故；
- 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提出的保單終止申請；
- 保單持有人未能支付保費，導致保單被終止；
- 危疾保障已被支付或成為應付款項；
- 受保人年屆 85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；
- 達到最高續保年齡或之前，最後一次續保的保單保障期屆滿日的次日。

有關全部保單終止的情況，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。

## 購買條件

保單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。

## 冷靜期

作為保單持有人，您可以在保單送出後或收到通知書（告知保單已可領取）之日後的二十一日內（以較早者為準）發出通知取消保單。如在冷靜期取消保單，您將獲退還全數保費及徵費，而不會計算利息。

## 適用法律

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。

## 金融罪行

就您和您的保單，本公司須遵從法律、監管及稅務機構所要求的監管職責。因此本公司會不時要求您提供所需資料，以履行您保單條款內所述之相關責任。

## 內容準確性

本產品概要之內容僅供參考。除非另行說明，否則概要內之大寫及小寫字母含義相同。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，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。

# 主要產品風險

## 信貸風險

本產品乃一份本公司簽發之保險計劃。您所支付的保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資產，任何支付予您之賠償均受本公司信貸風險所影響。本公司之財務和償債能力將影響其履行財務和合約義務之能力。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的財務和合約義務，您將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保障。

## 通脹風險

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脹而上調。因此，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，您將來所收取的賠償之購買力可能會較現在低。

## 欠繳保費之風險

為保持您的保單有效，您必須遵循您的計劃繳付保費。除首筆保費外，所有保費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繳付。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繳付保費，客戶將獲由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，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會導致保單被終止。

## 保費調整之風險

在每個保費繳付期內，保費將會維持不變。保費金額會依據但不限於受保人之年齡、性別、吸煙狀況及健康狀況釐訂。

在保單續保時，保費會根據保障額、保費繳付期、保單保障期、受保人屆時之年齡及適用之保費率進行調整。保費率或會受到理賠情況等因素所影響。

## 增加保障額之風險

- 增加保障額將令不可異議條款和自殺條款重新計算。異議權僅限於增加的保障額。
- 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障額後的60天內（等候期）確診患上危疾，我們支付的危疾賠償將限於增加前的保障額。

## 備註

1. 「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1」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（「本公司」）提供。本公司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險公司，並獲授權於香港境內出售保險產品，不會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推廣、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險產品。
2. 本產品概要只供參考，並不是保險合約的全部或一部分。本產品概要為「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1」之摘要，並不會影響本計劃的保單條款。有關一切詳情，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。
3. 本產品概要內，「我們」或「我們的」指本公司；「您」或「您的」指保單持有人。
4. 「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1」只限於香港銷售。依據本產品概要，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。